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刘永泽 _____

马国强 _____

杨 政 _____

2021年 1月